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4日上午9时在公司19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2月24日以邮件、电话方式送达。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孙军先生召集和主持。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董事长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 4.3 亿元，期限 12 个月，并同意以本公司持有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质押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为上述授信提供质押担保；

公司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孙军先生同意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孙军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该担保构成关联交易。孙军先生在董事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9年1月22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06）。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4日